

本國看護工名冊

驗章處

機構名稱： (單位圖記)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簽章

總計： 人

本名冊所填寫資料於送件時，請確認上開本國看護工仍在職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，且不得同時擔任機構內護士職務，如有不實之情事者，除本申請案不予許可外，將移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

- 備註：(1) 請加蓋機構圖記、負責人章及本國看護工印章。
- (2) 以醫院申請者請加附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、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照顧、護理等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3) 以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，本名冊正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。

年 月 日